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函

地址：106308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162號
聯絡人：常紹如
電話：02-77491773
電子信箱：t22028@ntnu.edu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師大英語字第112100322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12年政策性與公共論壇辯論大解惑_高中英語辯論指導老師工作坊實施計畫
(1121003228-0-0.pdf)

主旨：本校英語學系辦理112年「政策性與公共論壇辯論大解惑：
高中英語辯論指導老師工作坊」，敬請轉知貴校師生鼓
勵參與，惠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1月13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11018350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因應全國高中英語辯論比賽於 111年度賽制正式引進公共論壇型辯論並小幅修正政策性賽制，為使帶隊教師具有該二賽制之相關專業知能，本校英語學系與學術交流基金會特別針對下列兩個面向，共同籌畫及辦理進階研習，藉以提升高中教師英語辯論知能：（一）了解公共論壇辯論正反方所含四個論述（speeches）之內容重點與架構內容之策略、（二）政策性辯論正反方所含兩個駁論（rebuttal speeches）之內容重點與架構內容之策略。
- 三、參加對象：全臺有計畫推動英語辯論教育之公、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，每校以2位英語教師為限。錄取名單將於112年3月1日（星期三）下午5時前公告於本計畫官網（<https://sites.google.com/view/ctndebate/>），並以電子郵件通知報名者。

- 四、活動報名資訊：本活動將於112年3月4日（星期六）8:30至16:10於線上以Google Meet舉行，報名期限即日起至112年3月1日（星期三）12:00止，請於線上填妥報名資料（報名連結：<https://shorturl.at/rsyY4>）。活動連結及課程詳細資訊將於報名截止後連同錄取通知寄出。
- 五、研習時數及證明：全程參與工作坊者核予6小時研習時數，並發予電子研習證明。教師研習時數將於活動結束後匯入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。
- 六、相關活動實施計畫及活動流程請參閱附件，惠請各校廣為宣傳，鼓勵教師參加本活動。
- 七、若有相關問題請來電(02)7749-1773或來信計畫信箱 ctndebate@gmail.com。最新消息將更新於本計畫官網 <https://sites.google.com/view/ctndebate/>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教育局、全國高級中等學校
副本：本校文學院英語學系

交換戳記
112/02/13 12:21

校長 吳正己

